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常青科技内审字（2025）000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4,81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67.72 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87.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437.4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4.94 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4,705.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26.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021.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221.13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 14,8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222.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267.6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261.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6,22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437.49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24,8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2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464.9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8,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05.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4,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3,726.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24,22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4+D3	23,221.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221.13
差异		G=E-F	0.00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3,982.5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11	19,155.8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82.80	活期存款
合计		23,221.13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14,8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630.00	2023.4.28-2024.4.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58.90	2023.5.22-2024.4.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5.1-2024.5.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5.46	2024.6.1-2024.6.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8.65	2024.7.1-2024.7.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8.1-2024.8.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4.85	2024.9.1-2024.9.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6.10	2024.10.1-2024.10.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2.46	2024.11.1-2024.11.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48.38	2024.12.1-2024.12.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70.76	2024.5.7-2024.8.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76.08	2024.5.7-2024.8.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12.25	2024.8.9-2024.10.1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3.70	2024.8.9-2024.10.1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32.64	2024.8.9-2024.12.2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85.82	2024.8.9-2024.12.2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75	2024.10.15-2024.12.30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8.25	2024.10.15-2024.12.2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9.74	2025.01.08-2025.03.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30.44	2025.01.08-2025.03.28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预计2.8189%/0.85%	2025.04.23-2025.07.28	否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预计2.8192%/0.85%	2025.04.23-2025.07.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11.64	2024.4.30-2025.4.29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	1.65%	2025.04.30-2026.04.30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其中：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 4,000 万元；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 1,500 万元；减少维修车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资投入约 500 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以冲回该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 3,000 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 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7.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7.9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是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6,437.49	54,705.11	-30,294.89	64.36%	2025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	否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000.00	24,222.81	-4,000.00	85.8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24,437.49	78,927.92	-34,294.89	6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末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6,200.86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 6,200.86 万元，置换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10,000.00 万元，企业大额存单 4,8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35%，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金额 24,222.8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85.83%。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